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沈佳柔
　　沈鈺翔
　　沈威成
　　沈欣儒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康志遠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更正編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